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冀职改办字[2000]120号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各市，省直各厅局职改办：

现将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印发给你们，参照外省区的做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我省收取申报评审费用的使用办法，请遵照执行。

1、按规定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每人收费360元，其中250元做为评审费用，上交省70元，各市职改部门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留40元；中、初级职称从每人收费标准中省直各部门分别留20元，其余上交评委会。

2、根据我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本着以收抵支的原则，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总任务在500—1000人，1000—2000人，2000人以上的，分别向省返还总收取费用的5%、10%、15%。返还的费用主要用于补贴评审任务较小的评委会，以解决评审费用不足问题。

各级职改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标准，不得随意提高收费标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做他用。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收费标准的批复

河北省人事厅：

你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证书收费标准的请示》（冀人字[2000]1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职称评审收费标准及使用范围

（一）收费标准

1、申报高级职称，由每人收费160元调整为每人收费360元（含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资格审查等费用110元/人，其中市级人事部门留40元/人，上交省70元/人）。

2、申报中级职称，由每人收费100元调整为每人收

费 160 元（含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资格审查费用 60 元 / 人，其中县、区人事部门留 20 元 / 人，市级人事部门留 40 元 / 人）。

3、申报初级职称，由每人收费 40 元调整为每人收费 100 元（含县、区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资格审查等费用 20 元 / 人）。

以上均含论文鉴定费。

（二）评审费使用范围。所收费用主要用于评审资料、会议资料及资格审查费和聘请专家的差旅、住宿、会议室、就餐、补助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证书收费标准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工本费由每证 4 元调整为每证 8 元。

以上各项费用一律由个人负担。

凡参加各级职称考试，进行以考代评人员，不再收取评审费。

由人事职改部门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呈报表》，不再收取工本费。

专家评审收费按照申报高级职称收费标准执行（含会议资料、各市人事部门和省直各归口部门资格审查、初评、联评费用 80 元 / 人）。

专家证书工本费按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工本费标准执行。

三、各收费单位接此批复后须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凭证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执行《河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四、本批复自二000年十月十五日起执行。原冀价涉费字[1994]第150号文同时废止。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二000年十月十日

主题词：职称 评审 收费 批复

抄 送：各设区市物价局、财政局